

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4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298A 號令修正第四條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 (一)辦理新訂、擴大、擬定、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 (四)以重建、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 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用於公共服務空間及都市建設關聯性公共設施等支出。
- 四、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興闢等支出。
- 五、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 六、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之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之補助、代墊或支出。
- 七、償還前條第一項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八、支付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與第九條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之交通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九、其他經本府核准有關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業務及人事費用之支出。